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4执恢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459号，组织机构代码14894138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服装工业园东区，组织机构代码79185791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传松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繁昌县万达针织服装厂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孙村镇长垅村，组织机构代码70500818-4。

负责人：马彩霞，该厂厂长。

被执行人：章传松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2月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繁昌县孙村镇长垅村徐村组4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221971112046310。

被执行人：马彩霞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7月1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果山一村10幢5单元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2219680712632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蜀民二初字第01102号民事判决书，原执行案号为：(2018)皖0104执恢27号，现该已恢复执行。已向被执行人芜湖市美泰服装有限责任公司、繁昌县万达针织服装厂、章传松、马彩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资金及费用4311050.68元，并支付垫付流动资



金 3494687 元,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(按月利率 0.724% 的三倍标准计算的利息)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 42098 元,执行费 53777 元的义务,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,被执行人章传松名下位于繁昌县孙村镇镇通路房屋(建筑面积 292.11 平方米,产权证号:繁私字第 0146 号)不动产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章传松名下位于繁昌县孙村镇镇通路房屋(建筑面积 292.11 平方米,产权证号:繁私字第 0146 号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